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八次會議(90.12.5)

六、主席報告：

李副召集人、小組委員、澎湖縣環境保護局、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及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之村、里長大家好，由於各位都能於各該工作中抽空參加本會議，對本會議之重視及參與熱忱，本人代表本站及改善小組向各位致上最高之謝意。會議開始前向各位介紹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新任航空噪音業務承辦人王先生，希望各單位能多予配合及協助。本日討論議題較廣泛，惠請各位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經過：略。

十、結論：

- 1、澎湖縣政府初審合格程陳春選等四戶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申請書複審通過。
- 2、湖西鄉紅羅村適當地點設置固定式監測站案，由馬公航空站請示環保主管機關許可後遷移山水國小航空噪音監測站為原則，所需費用約新台幣參拾伍萬元，由航空噪音防制經費項下支付。
- 3、本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一年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工作進度表，審查通過。

4、基於便民及簡化作業程序，九十一年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書之填寫，如第一次申請業經澎湖縣政府審核證明文件符合規定後，本站將於申請書內之證明文件黏貼處加蓋「證明文件初次申請已審查符合規定」，併第一次原申請書函送澎湖縣政府審查。初次申請之住戶仍比照原規定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案，將由馬公航空站協調澎湖縣政府後依協調結論辦理。

5、九十一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可用於住戶申請費用，約為新台幣捌仟壹佰伍拾萬元，將採訂期限通知住戶申請，俟申請截止統計全部申請戶數，以平均分配數為九十一年最高補助金額。如申請之住戶，其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其補助經費併入下年度辦理。

6、湖西鄉第三、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隘門等五村、里維護居民健康設施申請案，請馬公航空站另擇期召開會議與各該村、里再予協調、檢討。